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寶玉

相 對 人 潘盈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小字第7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訴訟中關於相對人是否合法執行職務、伊是否對相對人當場以打巴掌之強暴方式妨害其公務等事實認定，與伊提起反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同一，具不可分割之共同關連性。且原審誤認伊故意不法侵害相對人之權利，侵害伊之權利較鉅，所生損害大於本訴請求，扣除該部分抵銷，餘額部分具有反訴利益，自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為求訴訟經濟一次性解決紛爭，應准予提起反訴。又反訴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屬第三審法院管轄，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應移轉普通法院管轄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

二、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1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4項、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因小額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甚低，事件內容單純，為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速，當事人在小額訴訟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

01 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同法第
02 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內為之，此乃同法第255條第1項及
03 第446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次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
04 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於小額事件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05 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3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因抗告人傷害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
09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5萬元（見本院111
10 年度附民字第1494號卷第3頁），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本院士
11 林簡易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12 第1項規定，本案訴訟應適用小額程序，並經原審以小額訴
13 訟程序審理。

14 (二)、嗣於原審審理中，抗告人於112年5月10日提起反訴，請求相
15 對人應賠償伊300萬元（見原審卷第34頁），核其反訴請求
16 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之範圍（10
17 萬元），兩造亦無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則依上開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抗告人所提反訴，於法顯有未
19 合，自不應准許。又，被告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利用原告
20 所提之本訴程序，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
21 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
22 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
23 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故本訴及反訴之
24 受理法院自應為同一法院，不得將二者割裂由不同法院審
25 理，始符反訴制度之本旨。抗告人主張原審應將其所提反訴
26 移由普通庭審理，亦屬無據。

27 四、從而，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反訴，為不合法，不應准許。原審
28 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反訴，雖非以此為由，然結論並無二
29 致，仍應予維持。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
30 非有理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03 法官 方鴻愷
04 法官 孫曉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曾琬真